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续贷46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续贷4,60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续贷46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